

## 祁门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进一步做好 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告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落实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不动产登记申请人请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211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标准，在申请登记时如实填写不动产登记询问笔录中“申请人是否为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相应内容。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小微企业免缴不动产登记费承诺书》（在祁门县人民政府网站下载或现场领取）并加盖企业公章，书面递交给受理窗口。企业做出书面承诺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即免收相应的不动产登记费，不再要求企业另行提供属于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个体工商户凭工商营业执照直接免收不动产登记费，无需承诺。非小微企业或者不动产登记机构已履行告知义务但企业不愿做出书面承诺的，依法依规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做出书面承诺的企业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企业在告知承诺中的失信行为将纳入信用记录，实施相应失信惩戒措施。因虚假承诺产生其他法律责任的，由虚假承诺企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